

# 內部控制與內線交易防範 暨常見缺失探討

臺灣證券交易所

## 【聲明】

1. 本簡報之意見不全然代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立場
2. 本簡報已盡力提供準確可靠之資訊，若有錯誤，以原公告為準，如因任何資料不正確或疏漏所衍生之損害或損失，臺灣證券交易所不負法律責任
3. 本簡報內容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主管機關公布條文有異者，以公布條文為準

# 報 告 大 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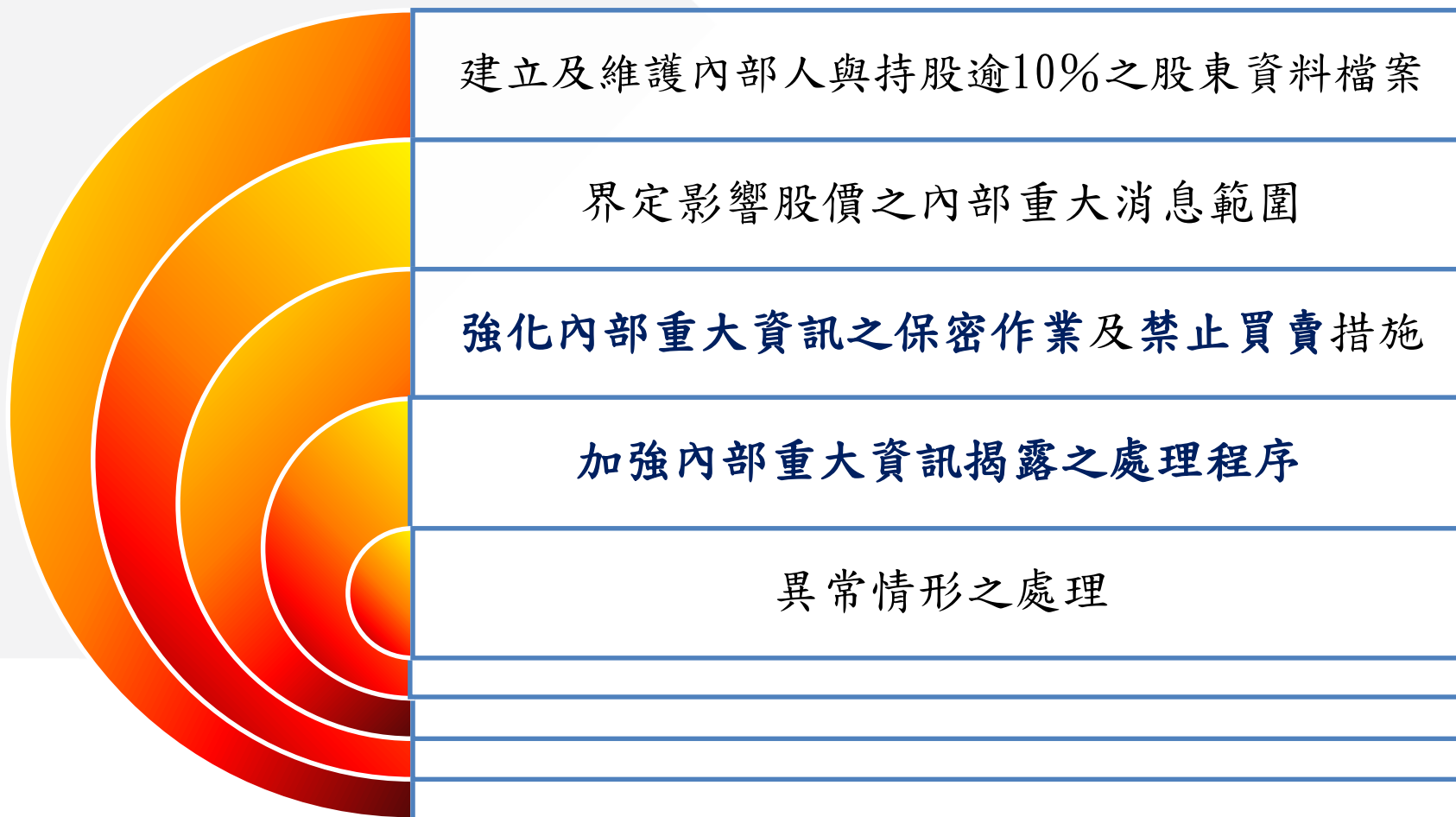
-  1 內控相關規定介紹
-  2 內部控制五大要素與內線交易防範之關係
-  3 案例介紹及常見缺失
-  4 公司因應之道
-  5 宣導服務

# 內控相關規定介紹

# 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



#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 第 8 條（2009.3.18修正時加入本項）

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其內部控制制度，尚應包括對下列作業之控制：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

**二、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第 10 條（上市上櫃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並防範內線交易）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2014增訂）

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2021增訂）

# 內部控制五大要素 與內線交易防範之關係

# 內部控制五大要素



1992年COSO



2013年COSO



2023年COSO ICSR

# 五大要素與17項核心原則

## 控制環境

1. 展現誠信與道德價值之承諾
2. 行使獨立之監督權
3. 建立結構、呈報體系及適當權限與責任
4. 延攬、培養及留用有能力之人才
5. 要求個人對內部控制負責以達成目標

## 監督作業

16. 選擇、建立及執行持續性或個別評估
17. 妥善分析處理持續性及個別評估之結果

## 風險評估

6. 明確界定目標
7. 辨識並分析達成永續經營目標之風險
8. 考量可能發生之舞弊
9. 辨識並分析重大變化和新興趨勢

## 資訊與溝通

13. 蒐集、產生及使用攸關且具品質之資訊
14. 內部溝通
15. 與外部人士溝通

## 控制作業

10. 選擇及建立控制作業
11. 運用科技選擇及建立科技之一般控制
12. 透過所建立之政策及程序部署監督

# 控制環境

誠信與道德

建立行為準則

控制環境

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獎懲

# 風險評估

指出**攸關目標**：為避免內部人或準內部人因未諳法令規範誤觸或故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訴訟纏身，損及公司聲譽之情事，應防範內線交易，以保障投資人及維護公司權益。

辨識及分析風險

辨識及分析  
重大改變

內部  
人名單

重大  
消息  
範疇

內外  
部參  
與人

發生內  
線交易  
之可能  
及後果

內部人  
異動

法規  
異動

# 控制作業

## 制訂相關政策及程序

-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 選擇及建立控制活動

- 法遵主管/法務之禁止交易警示
- 保密切結書
- 內部重大資訊控管、保密及公布

# 資訊與溝通



## 內部溝通（教育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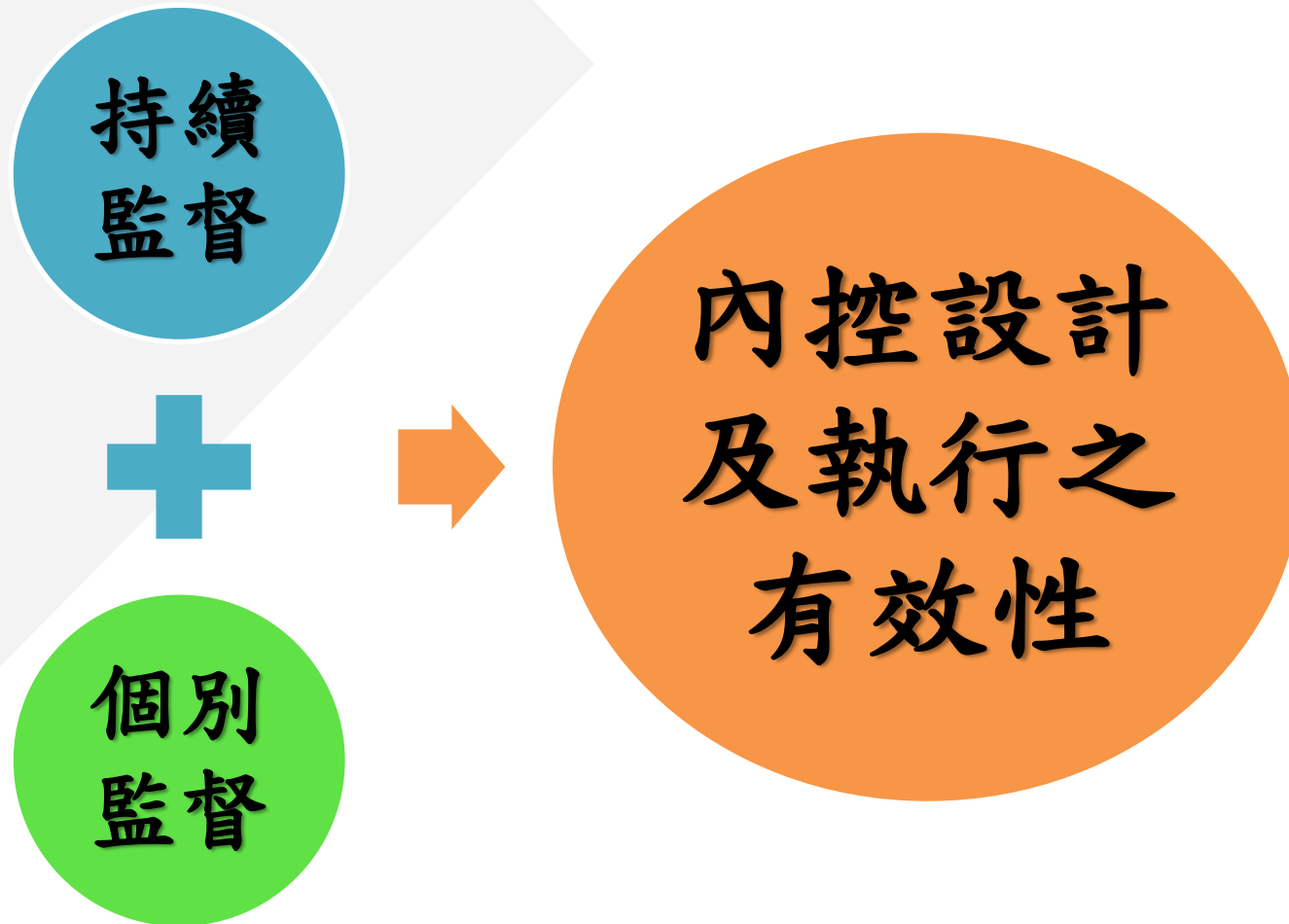
- 新任董事、經理人簽署聲明書及交付宣導資料
- 對董事、經理人、員工進行宣導



## 外部溝通

- 適時、正確、充分發布重大消息
- 注意媒體報導正確性，落實發言人制度
- 與主管機關的良好溝通

## 監督作業



# 內部控制制度之先天限制

「合理確保」而非「絕對保證」

人性面先天限制

成本益量  
成效考

針對一般事項設計

疏忽或誤解

舞弊或偽蓄意造

高層逾越

日久鬆懈

情況變遷

# 案例介紹及常見缺失

## 案例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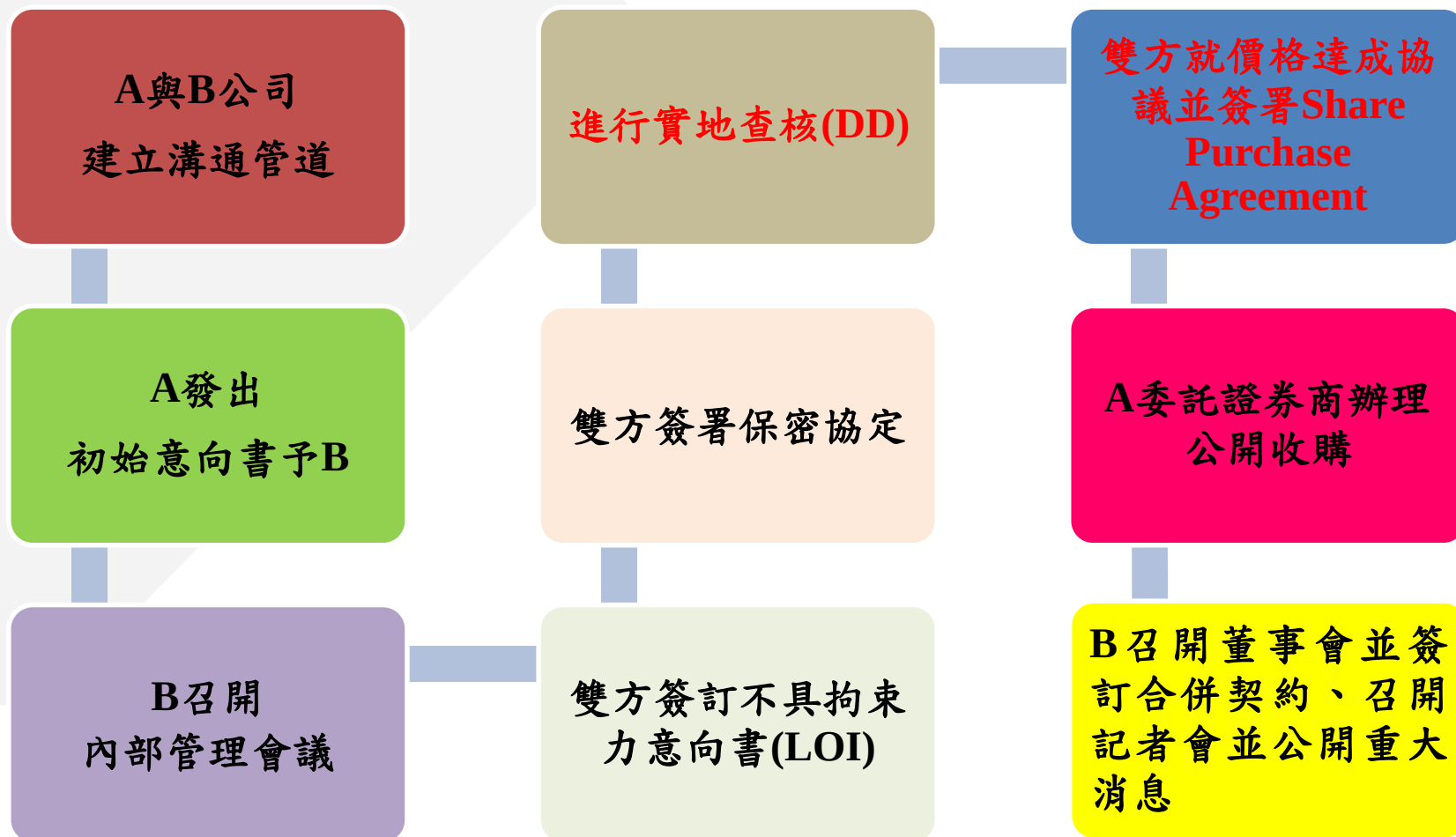
重大合併案



財務相關議題

-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及認列鉅額呆帳

# 重大合併案主要過程



## 重大合併案內線交易防範建議

經手人員減至最低，並簽署內部人員保密切結書

參與之外部機構或人員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消息予他人

各方往來文件保存於公司安全處所，如為電子資訊亦應採取適當及足夠之安全措施

進行實地查核時儘量以其他名義，俾達保密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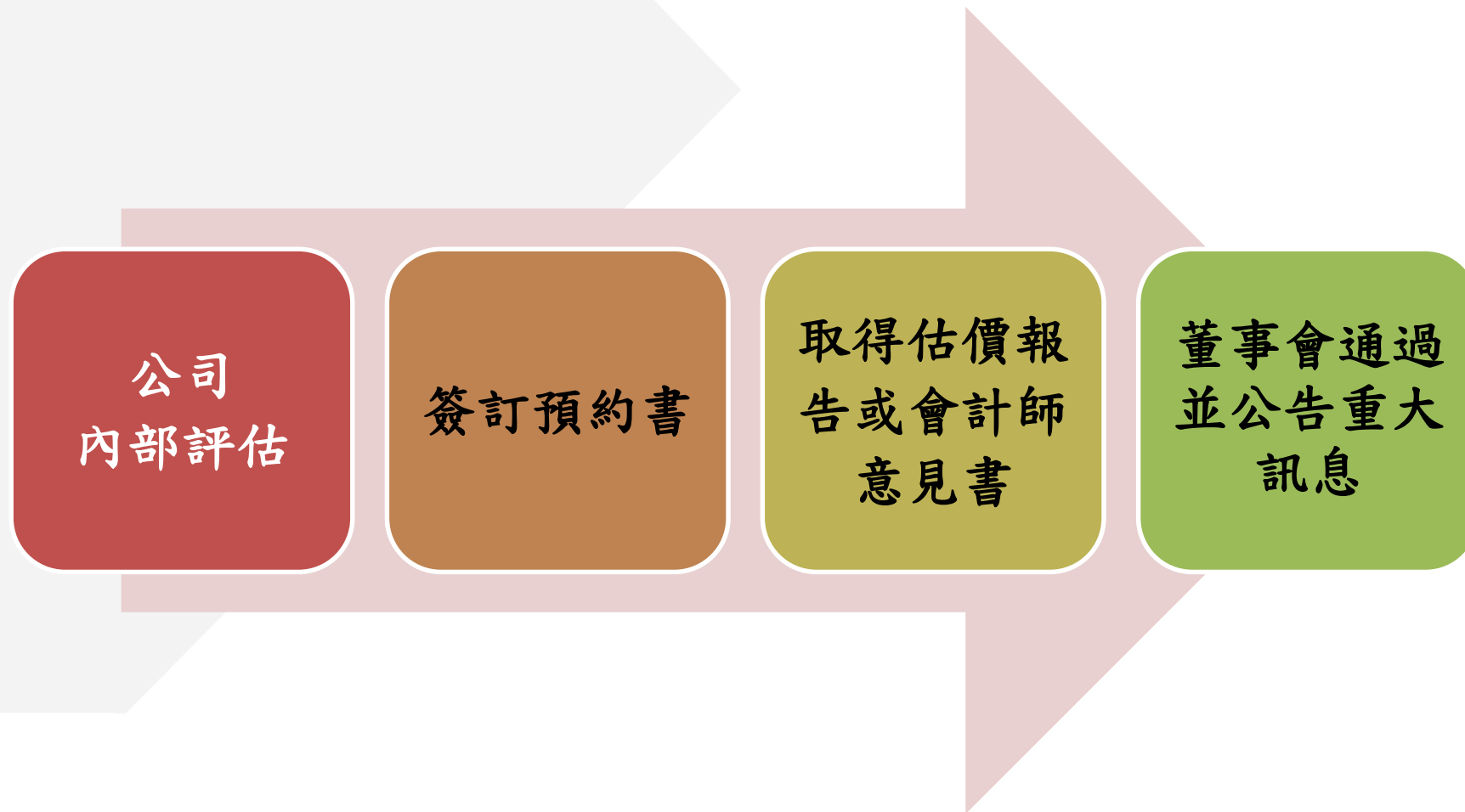
## 重大合併案內線交易防範建議（續）

法遵主管或法律專家適時提出禁止買賣警示

儘早公布重大消息

如為關係企業/集團企業/母子公司之合併案，消息可能在第一天就已明確（消息明確時點因合併形態而異）

# 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主要過程



## 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內線交易防範建議

經手人員減至最低，並簽署內部人員保密切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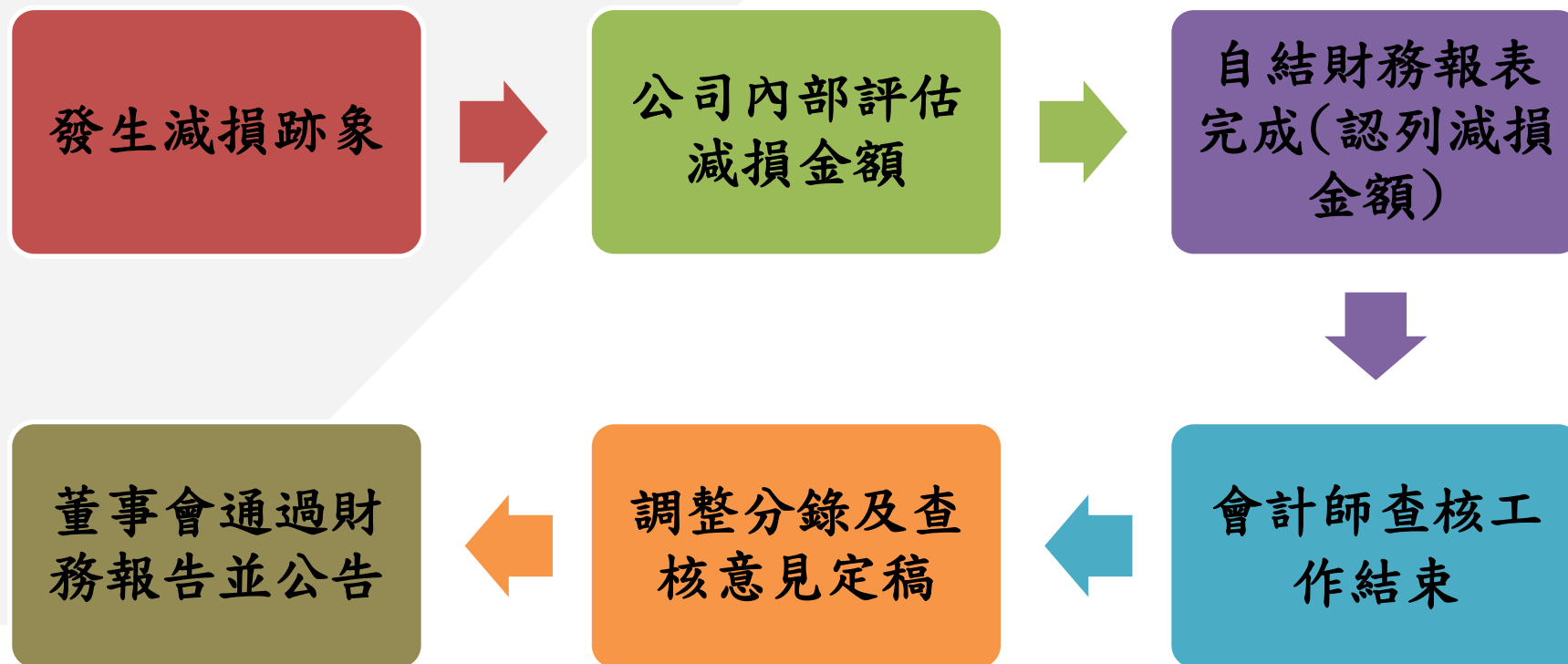
參與之外部機構或人員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消息予他人

往來文件保存於公司安全處所，如為電子資訊亦應採取適當及足夠之安全措施

法遵主管或法律專家適時提出禁止買賣警示

可考慮分階段公告重大消息，惟其內容需即時且正確

# 認列鉅額減損主要過程



## 認列鉅額虧損/減損內線交易防範建議

經手人員減到最低，並簽署內部人員保密切結書

各項內部文件保存於公司安全處所，如為電子資訊亦應採取適當及足夠之安全措施

法遵主管或法律專家適時提出禁止買賣警示

即時、完整且正確公告發生鉅額減損或虧損之事實及其金額

## 認列鉅額虧損/減損內線交易防範建議（續）

如發生訴訟賠償、主要客戶發生財務困難、重大資產減損等可能造成重大虧損情事，儘速公告以避免發生內線交易

本類消息多屬公司於第一時間即可知是否重大（金額或許尚未確定），對股票價格是否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是否具重大影響，故更應及早進行內線交易防範

## 常見內控缺失



非必要的經手人員



未簽署保密協定



文件不當保存

## 常見內控缺失(續)



實地查核時大張旗鼓



法遵主管未適時提出禁止買賣警示



未申請暫停交易

## 常見內控缺失(續)



重大訊息「不」公布



重大訊息「不當」公布

# 公司因應之道

# 公司因應之道

健全公司治理



形塑企業文化



建立控制程序



遠離內線陰霾

# 健全公司治理



G20/OECD

公司  
治理  
六大  
原則

## 確保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Ensuring the Basis for an Effective Corporate Governance Framework)

## 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及發揮其重要功能

(The Rights and Equitable Treatment of Shareholders and Key Ownership Functions)

## 機構投資人、證券市場及其他中介機構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Stock Markets, and Other Intermediaries)

## 資訊揭露及透明性

(Disclosure and Transparency)

## 落實董事會之責任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Board)

## 永續及韌性

(Sustainability and resilience)

## 健全公司治理（續）

- III.E. Insider trading and market manipulation should be prohibited and the applicable rules enforced.
- 將內線交易防範的成效列為證券市場是否具有良好公司治理品質的重要指標，應透過有效的執法措施進行防範，這也是公平對待股東的具體作為。



# 健全公司治理（續）



## I. 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指標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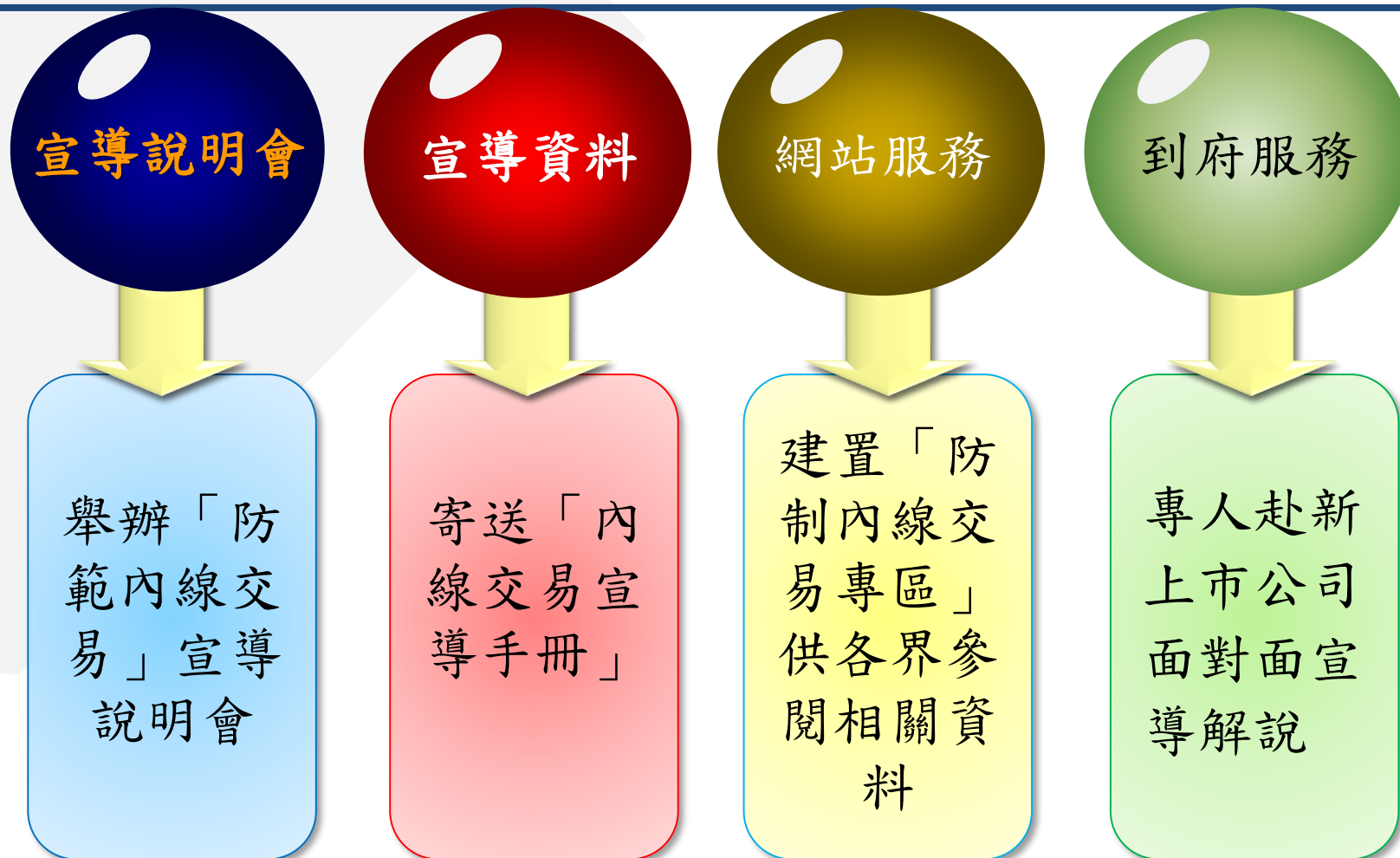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內部規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與說明執行情形？

## 額外減分項目

- 1.公司或其負責人是否有遭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列為被告提起訴訟？
- 3.公司是否有其他不符公司治理原則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內線交易、操縱股價、財報不實、掏空資產、經營權爭議、逃漏稅款、違反公司治理相關規範等經主管機關重大行政處分、司法機關搜索、起訴或判刑？

# 宣導服務

# 內線交易宣導服務



# 股價操縱相關宣導-法規

| 款次               | 第1款                                   | 第2款  | 第3款                                                                   | 第4款                                                                     | 第5款                                                | 第6款                            | 第7款                             |
|------------------|---------------------------------------|------|-----------------------------------------------------------------------|-------------------------------------------------------------------------|----------------------------------------------------|--------------------------------|---------------------------------|
| 條<br>文<br>內<br>容 | 在集中交易市場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業經成交而不履行交割，足以影響市場秩序。 | (刪除) | 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與他人通謀，以約定價格於自己出售，或購買有價證券時，使約定人同時為購買或出售之相對行為。 | 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而有影響市場價格或市場秩序之虞。 | 意圖造成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交易活絡之表象，自行或以他人名義，連續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而相對成交。 | 意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而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 | 直接或間接從事其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 |

# 股價操縱相關宣導-資訊說明

## 社群媒體資訊



注意社群媒體內容是否涉及散布公司流言或不實資料。

## 公開資訊觀測站



必要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澄清，以保障股東權益。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